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们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我们认真讨论研究，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提议程序及拟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又生

金春阳

郭世辉

年 月 日